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兩家電力公司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情況。

背景

2. 政府曾就用电需求管理計劃的安排，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廿四日和十二月二十日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知悉經修訂的安排已包括改善原先建議的方法。不過有委員仍然對徵收用电需求管理費用對住宅用的影響表示關注。

3. 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完成了實施安排，並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與個別電力公司簽署用电需求管理協議，以便實施經修訂的用电需求管理計劃。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用电需求管理協議的全文現載於經濟局¹的網頁。該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包括為非住宅用而設的回扣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4. 經修訂的用电需求管理計劃包括：
- (i) 回扣計劃，以鼓勵非住宅用裝設具有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和空氣調節裝置；以及

¹ <http://www.info.gov.hk/esb/refer/index.htm>

- (ii) 非回扣計劃，其中包括有針對性的推廣計劃、有關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基本知識的教育工作、以及進行市場調查。

5. 根據用電需求管理協議，兩家電力公司擬訂了用電需求管理資源計劃和預算費用，以實施各自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兩家電力公司為其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分配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1 億 7,510 萬元(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1 億 1,480 萬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6,003 萬元)，其中 1 億 5,260 萬元供推行回扣計劃之用(中電：1 億 490 萬元，港燈：4,770 萬元)，而其餘的 2,250 萬元則供推行非回扣計劃之用(中電：990 萬元，港燈：1,260 萬元)。

6. 兩家電力公司已削減宣傳經費以降低該項計費的整體費用。為了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政府製作了一段有關的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在政府的廣播時段播出，以宣傳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概念和效益。市民也可在政府新聞處²和機電工程署³的網站瀏覽該等宣傳短片。

最新進展

(I) 節能照明裝置回扣計劃 - 非住宅用戶

7. 節能照明裝置回扣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實施後，一直受歡迎。原本計劃供該回扣計劃在三年內使用的預算費用在一年內便悉數用完。結果，中電和港燈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和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停止接受參與這項計劃的申請。

8. 我們共收到 4 259 份申請(中電佔 2 978 份，港燈佔 1 281 份)，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批准了其中 4 185 份，相當於總數的 98%。預計批准申請所節省的發電量共為 34 兆瓦，稍微高於預定目標的 33 兆瓦。手頭上資料顯示，在獲得批准的申請個案中，有 7%來自政府，71%來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用戶⁴，22%來自大型用戶⁵，

² <http://www.info.gov.hk/isd/rvapi/demand.index.htm>

³ <http://www.emsd.gov.hk/emsd/nf-eng/pee/dsm.htm>

⁴ 商業及雜項供電收費和小型工業供電收費項下的用戶

反映出用電需求管理回扣計劃廣為中小企接受，業界也可從中受惠。

9. 雖然節能照明裝置回扣計劃的預算費用已經用罄，但兩家電力公司承諾，只要日後取得額外的款項，例如重新審定經核准的回扣金額後，金額得以下調，或者撥歸節能空調裝置回扣計劃的預算出現盈餘，便會繼續處理現時未能受理的申請。因此，最終可以省下的發電量會高於目前所預測的。

(II) 節能空調裝置回扣計劃 - 非住宅用戶

10.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兩家電力公司已開始收到有關節能空調裝置回扣的申請。雖然收到 403 個初步查詢，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兩家公司收到的正式申請 20 個。

(III) 宣傳安排

11. 除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外，機電工程署和兩家電力公司都利用不同渠道，包括互聯網、隨電費單寄發的宣傳單張和講座，宣傳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兩家電力公司也各自在公司的網頁⁶內放上用電需求管理資源計劃的摘要。

12. 為鼓勵客戶減低高峰用電時間的用電量，並／或把他們的電力負荷轉移至非高峰用電時間，兩家電力公司向用電量大的非住宅用戶提供分時段特惠收費。

下一步工作

13. 根據有關計劃，兩家電力公司會向非住宅用戶徵收用電需求管理費用，以資助回扣計劃和相關的宣傳計劃。在檢討二零零二年度電費的時候，已訂定用電需求費用為每度電(千瓦小時)0.2 分。

⁵ 大量用電收費項下的用戶

⁶ <http://www.hec.com.hk/hec/dsm/index.htm> 和 <http://www.clpgroup.com/dsm>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